

**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材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本次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通过了解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被提名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资格及工作经验。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杨策先生、朱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王辉 施东辉 郑兴军 王海桐

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